

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16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履行第 1970 (XVIII) 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强调管理国及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充分情报、特别是同秘书处编写关于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有关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细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履行大会第 1970 (XVIII) 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46/6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

## 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sup>4</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其有关这项问题的一切其他决议，特别是宣布 1990-2000 年期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还重申这些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非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严重关切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进行活动，继续掠夺属于这些领土本地居民承袭财产的各种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损害这些居民的利益，从而剥夺了他们掌管其领土资源的权利，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严重关切某些国家、跨国公司和国际金融机构仍旧保持同南非之间的经济关系，

认识到国际制裁在向南非政权施加必要的压力迫使它朝向铲除种族隔离采取重大措施方面起了至关重要的决定性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sup>4</sup>

2. 重申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以及享有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3.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4. 重申其关切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继续进行活动，掠夺属于这些领土本地居民承袭财产的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从而损害这些居民的利益，这些活动剥夺了他们掌管其领土资源的权利并阻碍了这些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5.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6.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同南非政权勾结，继续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向种族主义政权供应武器、核技术及其它一切可能维持该政权的物资，从而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

7. 要求一切国家维持现有的对抗种族隔离政权的措施，如《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所规定的那样；

8.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的各有关规定，对在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有悖于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9.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0.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是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的严重威胁；

11.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确保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2. 敦促各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3.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或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4.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阻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活动；

15. 呼吁传播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反对种族隔离的努力，动员全球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力求不放松目前对该政权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加速宪法改革进程；

16. 决定继续密切监测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局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使当地人民获得其利，并且旨在增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以促进和加快各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

1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1日

第68次全体会议